协议书

甲方： 上海市妇科肿瘤重点实验室

乙方（申请人）：

为了充分发挥上海市妇科肿瘤重点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提高实验室仪器使用效率，规范管理开放实验室，特制定此协议。

1．进入本实验室工作，必须遵守本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，对违反规定者，将取消其使用资格。

2．门禁卡限本人使用，不得擅自借给他人使用。由于门禁是用本院职工一卡通开通，外单位人员原则不予开通。

3．使用仪器前，请在使用记录本上按要求登记签名。请认真阅读操作规程，不懂之处可咨询管理人员。若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导致的仪器设备损坏，由实验者承担损坏仪器维修费用。

4．实验结束退出实验室需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请将自己的实验物品带走。对放置在他人实验台和冰箱内的物品，由正在使用者报告管理人员，将作为垃圾予以清理。

5．实验人员须保持实验室、实验台面干净整洁，不准将生活物品放在实验台，各实验区。

6．使用本实验室完成课题，如发表文章，须注明受**上海市妇科肿瘤重点实验室资助，英文：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Gynecologic Oncology, Shanghai, 200127, P.R. China**。

7．实验人员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入开放实验室资格。

8．每天最后一名离开实验室者，务必关闭空调、灯、窗户，并锁门。

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上海市妇科肿瘤重点实验室 乙方（申请人）：

实验室负责人签字： 课题负责人签字：

实验室主任签字： 单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